

宜蘭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12月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11月清洗，最近1次於111年9月12日辦理水塔清洗作業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，預計於112年4月至5月間辦理本年度消防檢查。 4. 發電機：委託專業廠商於112年3月1日辦理保養，經檢查各項功能皆正常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。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。

請補列最近一次檢查  
得於何時辦理。